

证券代码：871997

证券简称：清网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

二、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百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会谦、武清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百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

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